

证券代码：301032

证券简称：新柴股份

公告编号：2023-48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月29日届满，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王国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国钢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国钢，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年12月至今，历任新昌柴油机总厂、新柴动力、公司电工；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国钢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75,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3所规定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